

洋政发〔2020〕16号

**洋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市管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县政府对《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洋县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6 日

# 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加大统筹使用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农〔2016〕15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7〕57号），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陕脱贫发〔2019〕16号），省脱贫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陕脱贫办函〔2017〕55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涉农整合资金扶贫对象的通知》（陕脱贫办函〔2018〕66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汉政办发〔2016〕64号）、《汉中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细则》（汉扶办发〔2018〕24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资金及

资产管理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领域资金监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1号），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汉财办农〔2020〕2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内生动力，围绕突出问题，以摘帽销号和巩固脱贫成果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第三条** 县级承担涉农资金整合的主体责任。统筹整合资金由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使用，下设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整合工作的组织协调，确保整合资金“接得住、管得严、用得好”。

**第四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范围：

严格执行国办发〔2016〕22号、陕政办发〔2016〕84号）和汉政办发〔2016〕64号文件和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年度工作通知等政策性文件要求，根据年度脱贫任务和巩固脱贫成效需要，用好用足整合试点政策，实事求是确定年度整合资金规模，做到

“应整尽整”，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整合。

（一）中央层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部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农村扶贫公路中央基建投资、重大水利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基建投资、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水生态治理和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基建投资、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基建投资、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退牧还草中央基建投资、水文基础设施中央基建投资、种养业循环一体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重点区域

排涝能力建设中央基建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的其他资金）、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二）省级层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服务保障、动物疫病防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农业防灾减灾、到人到户补贴、农业生态环保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农垦企业改善基本生产条件、现代农业机械化装备示范、农机化服务能力建设、农机安全免费管理除外）、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国有林场改革、秦岭植物园建设配套、森林公安除外，省级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可不纳入整合）、粮食专项资金（仅限于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县城供水、水利前期工作、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环保专项资金（仅限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资金）、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三）市级层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四）县级层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及部分可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

**第五条** 依规加大整合力度。对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实行实质性整合，做到“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国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关政策规定，积极防范扶贫领域债务风险。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实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单位申报下年度涉农整合项目和分配涉农整合资金的依据。

## **第二章 预算安排和管理责任**

**第七条** 认真贯彻落实中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有关投入政策，根据全县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并确保不低于上年投入规模的要求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机制，优先保证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断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脱贫目标走、目标跟着脱贫对象走”的原则，依据脱贫攻坚规划和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按照审定的项目计划安排下达资金。

**第九条** 明确资金项目管理责任。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整合、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制定完善财政专项扶贫及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制度，督促部门、镇办及时支付资金；扶贫部门负责征集扶贫项目，建立县脱贫攻坚项目库，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年度整合方案及调整方案，管理共管账户，拨付涉农整合资金。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县级对资金管理监督负主要责任，项目主管部门、镇（办）、村对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各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三委会”按各自职责参与扶贫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根据资金的实际投向，确定相应的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围绕脱贫攻坚任务目标，依据行业规范及要求具体实施项目和使用管理资金，并对资金绩效目标负责。

### 第三章 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

#### 第十条 资金使用对象和范围：

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建设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涉农整合资金中的中、省投入部分主要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受益对象主要为贫困村和贫困户，带动贫困户发展的合作社、能人大户、龙头企业等经济组织，以稳定增加贫困户收入为目标，以产业带贫益贫实效为根本，以项目精准和资金精准为保障，以产业资金形成资产的规范管理为抓手，提高贫困村集体经济实力和“造血”功能，努力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保持涉农整合资金投入规模的总体稳定，在保障剩余贫困人口脱贫退出和贫困户巩固脱贫成果，可适当安排涉农整合资金用于仍有脱贫任务的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用于以村容村貌干净整洁为目标的简易必要的垃圾集中处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但不得用于污水处理，集中改厕等工程建设或提档升级需求。

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用于扶持产业发

展投资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 60% (含产业项目的农业产业的生产道路、小型水利设施等产业基础设施配套), 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用途的资金外, (一)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差旅费、租车费等违规支出); (二)不得用于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电话费及广电网络扶贫 (包括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无线 wifi 等设备及服务支出); (三)不得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 (“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 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 (四)不得用于发放各种奖金、津贴、福利补助 (包括各类加班费、下乡费等变相的个人福利补助); (五)不得用于生态扶贫护林员工资、贫困人口劳务输出奖补等就业扶贫支出; (六)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修建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村卫生室、福利院、养老院、敬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 (七)不得用于购买各类保险 (含产业保险、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医疗健康保险); (八)不得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补助及安置点规划红线范围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 (九)不得用于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十)不得用于弥补企业亏损,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或垫资。

市、县投入的扶贫资金和纳入整合资金, 围绕我县脱贫攻坚和巩固提升目标任务明确使用范围, 但用于产业扶持、基础设施



和提高贫困户能力建设之外的项目支出必须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在年度实施方案（资金整合方案）或资金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方式：**

围绕完善提高、探索创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整合涉农资金的管理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主导作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严守现行脱贫攻坚目标标准和巩固脱贫退出成果需要，集中资金用于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因地制宜区分轻重缓急支持实施扶贫项目，严禁将扶贫资金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或关系不大的项目支出，非到户到人项目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与贫困人口的利益联结机制，充分体现项目的“益贫性”。

（一）支持产业扶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支持具有生产开发条件、有劳动能力和发展愿望的贫困户自身发展特色产业；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扶贫互助资金协会）发展壮大；支持与贫困户建立紧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并直接带动贫困户增加收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等（以下简称“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形成稳定增长的产业基础。

1. 支持贫困户自身发展。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贫困户根据自身条件和个人意愿，自主发展特色产业和就业创业；对无劳动能力或劳动力不足、无法自主发展产业的贫困户，可采取经营性托

管、承包式托管、租赁式托管等方式，由能人大户、龙头企业发展特色产业；贫困户也可将产业扶贫补助资金作为股金，选择投向产业形态优、经济效益好、市场风险小的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约的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并与之结成利益共同体，实现股份到户、权益到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用于对贫困户的直接补助，原则上通过“一卡（折）通”直接发放到户。

2. 支持村级创办经济组织。利用到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通过注资、奖补等方式，支持发展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经营，发展区域特色产业或其他事业。

3. 支持村级控股合办经济组织。利用到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吸纳能人大户、合作社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参股，成立股份制集体经济组织，由股份制集体经济组织控股经营。

4. 支持村集体参股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各镇（办）按照当地的资源、资产状况和区位条件，也可以探索如“村村联合”、“村企共建”、“党支部+”、苏陕扶贫项目等其他经营管理模式，利用到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参股龙头企业、国企合力团承办企业，开展资产收益扶贫，推进各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贫困户增收。

贫困户委托发展的，其产业收益按比例分成，具体分配比例在县级农业部门指导下，由贫困户与委托的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商定。参股发展的，具体参股事项及分红比例在县级农业部门指导

下,由贫困户与参股的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商定。控(参)股经济组织或其他形式参与经济组织所形成的资产,收益权要优先分配给贫困户和村集体,股权代表人由村干部或第一书记担任。无论那种模式,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益都要首先考虑贫困户的利益,贫困户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推广“保底效益+按股分红”等模式。

(二)支持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安全饮水配套设施、村级道路及村内道路等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对于镇、村实施的30万元以下的基础设施项目,可参照《汉中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汉农改办〔2012〕12号)执行。

(三)支持金融扶贫。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不含中央资金)、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和贫困村发展互助资金。注资贫困村互助协会的资金作为贫困村互助协会基础互助金,接受扶贫互助协会镇级分会、县级总会的监管。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对扶贫小额贷款实行贴息,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四)扶贫项目管理费。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农〔2017〕78号文件规定,按中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1%列支项目管理费。中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实行统一管理,县、镇各级各部门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从中省市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中安排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结余部分可以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调剂安排用于项目建设。扶贫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实地考察、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第十二条 规范资金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是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的安排、立项、审批、调整和管理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

1. 规范分配下达程序。财政局在收到上级涉农整合资金文件3个工作日内，给扶贫办下发资金文件并抄送项目主管部门。扶贫办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直接支付将资金划转到扶贫办的扶贫资金共管户。整合办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当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及时将资金由扶贫资金共管户划转到项目主管部门或镇办。对已经下达预算15个工作日内仍未执行的，由财政局派专人催办；1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由财政局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及脱贫攻坚指挥部；3个月以上的，由整合办进行通报，并提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相关部门和镇办进行约谈；6个月以上的，由财政局直接收回资金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1年以上的，收回统一纳入当年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不认真执行限时办结制度，

严重影响执行进度被市及市以上通报的，由县脱贫办移交县纪委监委进行问责处理。

2. 加强扶贫资产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苏陕扶贫协作资金、行业扶贫、社会帮扶等用于产业扶贫的资金形成可持续利用的经营性资产和扶贫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

加强项目竣工验收和资产移交。按照谁审批、谁验收、谁主管的原则，县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组织实施的指导监督，及时组织好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实施主体、承建单位、扶贫资产所有者依据验收结果，由部门、镇办及时向村集体办理资产移交。

建立产业扶贫项目资产清单。根据扶贫项目审批验收情况，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建立项目资产清单，将合格资产的验收报告等资料提供给镇（办）。镇（办）对已建成的扶贫资产进行全面核查，按受益村建立项目资产管理清单，及时向村级组织移交资产。村集体经济组织接收移交资产并纳入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平台管理。

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基础设施类项目要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2004〕45号）和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汉财办建〔2017〕19号）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属于村组或社区组织实施的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12号）

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扶贫资产登记，分类分项记录资产明细。属于部门、镇（办）组织实施的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受益村确权到村，不能分割确权的统一由镇（办）登记管理（部门实施的移交镇办），但应折股量化到村，以村为单位享受权益。

落实分配资产管护责任。所有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后，要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镇（办）和村应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发挥长期效益。

资产折股量化及收益分配。脱贫攻坚期内，扶贫产业项目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给村集体、合作社或者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只将资产收益权量化到农户，除留足公积金、公益金外，重点向贫困人口分配，收益分配方案报镇办审查备案。脱贫攻坚期结束后由全体村民共享。

3. 及时录入扶贫资金信息。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有关数据主要从国家扶贫办信息系统中获取。由县扶贫办明确 1 名专职人员负责扶贫信息录入、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扶贫资金和项目录入及时、准确、全面。

**第十三条** 健全完善报账程序和各类项目资金台账。涉农整合资金实行报账制，其中由部门实施的项目实行县级报账制，镇（办）实施的项目实行镇级报账制。

各级各部门要将整合范围内的资金分清渠道、分类记账，严

格按照备案的县级年度整合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统一支出管理，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完善。

实行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后，各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同时建立扶贫及涉农整合资金备查账（专账），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建立健全会计档案，及时真实反映扶贫资金支出情况，确保准确、完整、规范反映本单位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运行全过程情况。

**第十四条**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和报账。基本建设类项目根据年度工程进度安排预算资金，剩余部分和质保金在第二年安排。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建设前期，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前预拨 30% 的项目资金。对于跨年度项目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 1 年以上的资金，县财政收回统一纳入当年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当年安排的各级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要低于 8%，涉农整合资金整体结转结余率低于 15%；上年安排的各级专项扶贫和涉农整合资金结转结余率必须低于 2%，超过 2 年的资金不得再有结余。

#### **第四章 规范和完善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项目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为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到资

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要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简化项目管理程序，减少工作环节，提高运行效率。要充分发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职能，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对扶贫及涉农整合项目全过程管理，防范风险。

**第十六条**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夯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根据脱贫攻坚退出标准和巩固脱贫成效需要充实项目储备，加强入库项目审查，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善项目库，实行动态化管理，精准安排项目，为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创造条件。

1. 入库项目范围。严格对标脱贫退出标准和巩固提升方案，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按脱贫指标、标准和巩固提升实际需求确定项目，既不能降低标准打折扣，也不能提高标准吊胃口。入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政策要求，主要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选择项目。国家和省扶贫开发政策明确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不得列入。

2. 时间界限。项目库编报年度为2018-2020年3个年度，分年度编制。

3. 入库项目要件。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应有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



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

4. 入库流程。按照扶贫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的要求，项目库确定实行村级申报、镇办初审、主管部门审核、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

村级申报。对到村项目，由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结合本村脱贫目标任务和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实际，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提出项目清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镇（办）初审。对到户项目，贫困户在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的指导下，向所在村提出项目申请，由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根据贫困户实际和脱贫目标等因素，科学确定到户扶贫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镇办初审。

镇（办）初审。镇（办）要组织人员深入村或贫困户家中调查核实，重点审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真实，是否与脱贫目标相匹配，是否符合村、户实际，项目内容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后在镇级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分类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审核。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各镇（办）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审核是否符合有关规划，是否符合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是否与脱贫攻坚需求相匹配，是否符合本地实际等。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县扶贫部门汇总各主管部门审核后的项目，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及资金计划，合理确定项目库规模，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

领导小组审定。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入库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电视等媒体上公告。同时逐级上报省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备案。

#### 5. 项目库管理。

建设使用。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涉农整合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规定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其他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财政资金，重点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

动态调整。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要根据贫困人口需求、政策调整变化、脱贫攻坚进度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根据项目进展、项目效果等情况，及时更新调整相关项目内容。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采集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竣工后扶贫效果和跟踪情况等信息。

信息化管理。入库项目要全部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对年度实施的项目，县扶贫办要组织相关单位采集项目实施情况（开工、完工、验收）、项目竣工后扶贫效果和跟踪情况等信息，并录入系统管理。

6. 编制年度整合方案。切实发挥整合平台作用，进一步提高整合方案编制质量，推进实质性整合。每年11月底，根据减贫任务和提前下达资金额度，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相关项目，编制下一年度项目计划。在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依据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参照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做好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7号）工作流

程和方案编制大纲要求，科学编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方案编制每年参照上年末资金规模确定本年度计划整合的资金规模和对应的建设任务，并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每个具体项目至少包括实施地点、资金规模、资金渠道、建设任务、进度计划、责任单位等信息。

**第十七条** 完善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按照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的原则和“两个一律”（中、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开）的要求，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19〕10号）、《汉中市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实施办法》、《洋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洋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有关要求的通知》（洋脱贫指办发〔2018〕130号）规定，规范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开，公告公示重点及形式是：

县级：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扶贫资金公开专栏”，统一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时间。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年度扶贫资金计划安排及计划完成情况，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等公开事项，由项目主管部门或牵头部门负责，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脱贫攻坚项目库按要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县级公示，并对审定后的项目库予以公告；项目实施方案由各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于项目实施前在实施地固定公开栏进行

公示，项目实施或竣工后的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县脱贫攻坚相关行业政策一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镇、村：在政务、村务公开栏按要求公示扶贫项目库项目申报情况和年度计划实施情况；上级下达的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年度脱贫计划（退出贫困村、贫困户及其人口）、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及实施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第十八条** 建立扶贫项目绩效评价制度。按照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在全县推行扶贫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实施单位自评、重大项目专项评价、部门与镇办整体评价工作机制，力促资金不延压、不滞留，防止“资金等项目”，大幅提升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整合质量。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确定的项目为目标（涉及方案变更的以变更的方案项目为准，不含到户到人的补助项目，下同），确保支出进度、监督检查、年终考评等顺利达标，推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县扶贫、财政部门应将项目评价结果作为单位申报下年度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的依据。对于绩效优良的项目单位，在考核评价时予以加分；对于无正当理由没有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或绩效较差的项目实施单位，在考核评价时予以减分；对于跨年度实施的项目，依据项目评价结果提出后续资金安排或拨付的意见，在项目单位报送自评报告之前，暂不拨付资金。

##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十九条** 监管原则。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网格化、协同化监管，各有关部门、镇（办）、村级组织（村“三委”、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集体经济组织，下同），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依据中、省、市、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监管职责。

**第二十条** 监管机构。强化部门监督检查职能职责，加大动态监督检查力度。各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扶贫办、财政局、审计局和纪检、监察机关，要依据中、省、市、县的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加大审计监督、跟踪问效、督导检查力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经常性的督查、督办。可通过购买服务引入社会组织开展第三方监督。

**第二十一条** 监管内容。

（一）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扶贫任务和投资概算等审批审定情况。

（二）项目实施主体、招标采购、公告公示、扶贫责任合同等制度落实情况。

（三）资金项目计划编制、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和投资规模等执行情况。

（四）项目进度、审核报账、资金拨付、扶贫效益、项目质

量、检查验收、资料归档管理等情况。

(五)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和执行整合政策情况。

(六) 其他需要监管的内容。

## **第二十二条** 监管方式。

(一) 以县为主，上下结合，县镇村三级联动。

(二)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三) 阶段性重点监管与日常监管结合，以日常监管为主。

(四) 政府监管与社会中介机构、群众监管结合，以政府监管为主。

(五) 实地监管与网络信息平台监管结合，以实地监管为主。

**第二十三条** 加强镇村“最后一公里”监管。县级相关部门加强培训指导，充分发挥一线监管职能。对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社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可以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代理记账。

**第二十四条** 问题整改。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做到立查立改。县脱贫办及相关部门对各级审计、考核、督查、自查工作中发现和提出的问题，要加强重视，从整改问题、原因分析、整改措施、责任追究等四方面建立整改台账，做到立查立改，逐一进行销号整改到位。对资金支出慢、用不好和不整合、整合不到位等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落实整改单位和责任人，跟踪挂牌督办，严肃执纪问责。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

处理并严格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阻碍、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
- （二）随意调整规划项目的；
- （三）擅自增大投资概（预）算的；
- （四）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的；
- （五）借整合之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挥霍浪费和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 （六）违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 （七）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建立项目支出报告制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按全县统一规定时限，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按时报县扶贫办、财政局，县扶贫办、财政局确定专人负责收集汇总上报。县扶贫办、财政局要及时将整合资金进展情况、总结经验及时向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反馈。确定专人负责数据统计等相关整合日常工作，保证信息报送及时高效。

**第二十七条** 建立督查考核制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行定期督查通报制度。主要内容是：上级相关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政策执行情况，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到位和任务完成情况，整合项目计划下达、资金下达、公示公开、实施进度、资金报账、竣工验收审计、绩效评价等情况。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并作为年终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职责：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工作汇报，通报有关情况，研究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指导、评审本县年度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资金管理办法，并按要求上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办。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执行，洋政发〔2019〕23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扶贫办负责解释。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

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